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
监管提醒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监管提醒函》（黑证监函[2024]589 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管提醒函》主要内容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张宏伟：

2024 年 6 月 19 日，你们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上述承诺事项将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到期，鉴于该承诺履行尚无实质性进展，现提醒你们要充分认识上市公司存款安全的重要性和解决存款提取受限问题的紧迫性，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加快推动解决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支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解决短期流动性趋紧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以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18.57 亿股股票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相关质押事项公司已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提交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中予以披露），联合能源股东 Brilliant Mile Limited 以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5.80 亿股股票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张宏伟先生及 Brilliant

Mile Limited 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合计股份数量为 24.37 亿股（按办理质押当日联合能源股票收盘价格计算市值合计约 21.83 亿港元，按 2024 年 11 月 18 日联合能源股票收盘价格计算市值合计约 7.55 亿港元）。目前相关质押仍在存续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就相关承诺履行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